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7-171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4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提出的《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董事会审议选举董事长议案的函》。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通知于2017年11月14日以传真、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A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独立董事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等其它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2017年11月13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赵梦女士的辞职报告，赵梦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下设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鉴于此，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控股股东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推荐蔡卫东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接任原董事长在专业委员会的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接任后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

（一）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坚 委员：刘春彦 郭海兰 乔晓林 孙贵臣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刘春彦 委员：吴志坚 郭海兰 蔡卫东 孙贵臣

(三)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志坚 委员：刘春彦 郭海兰 蔡卫东

(四)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郭海兰 委员：吴志坚 刘春彦 蔡卫东

三、备查文件

1、2017年11月20日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